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8)0080 号



目 录

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	-------

二、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8)0080 号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2018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2017年5月28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2017年1月1日至5月27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予以追溯调整；对于2017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及2018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2017年6月12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2017年1月1日至6月11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予以追溯调整；对于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以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审批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30日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50,745.94元、“营业外收入”减少650,745.94元；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805,623.14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582.53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801,040.61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及《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期“其他收益”增加5,371,599.0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371,599.00元，按照规定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7年及2016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三、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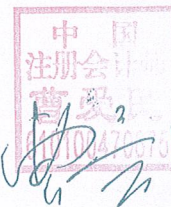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18）0080 号）之签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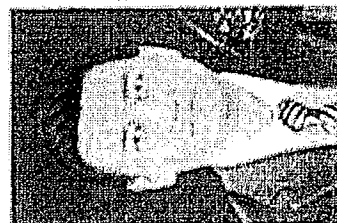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0101004705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7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87 12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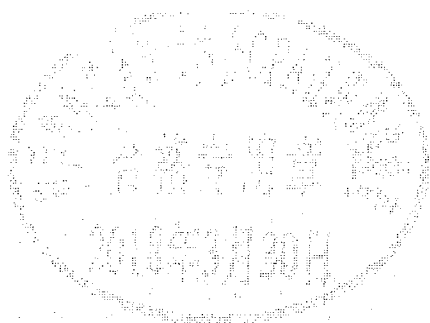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 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0-08
工作单位: 陕西中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1010119681008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9 12 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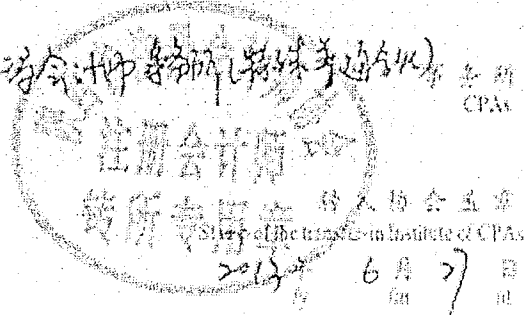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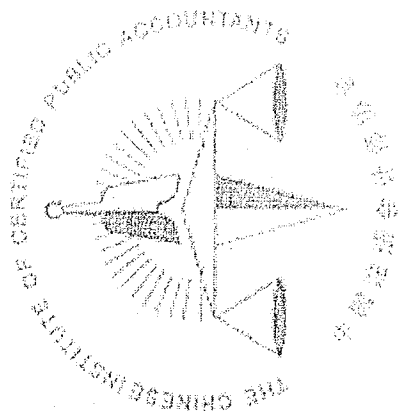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9 12 04

同意调入 (事务所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6 月 27 日



王小强

姓 名 Full name 王小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3-08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40308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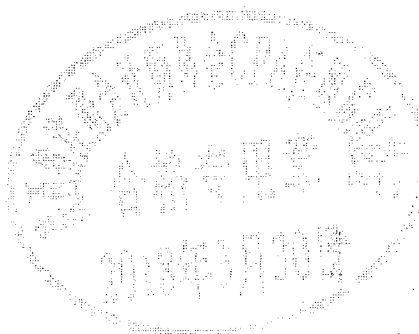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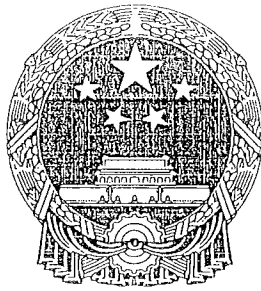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101004714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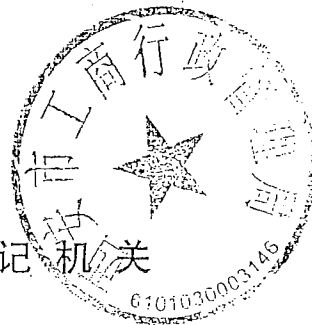
(副本)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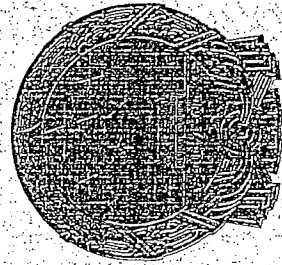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陕西瑞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洋
办公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一期五楼511-51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5日

证书序号: NO. 0188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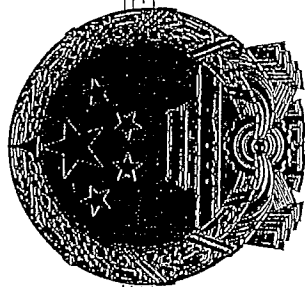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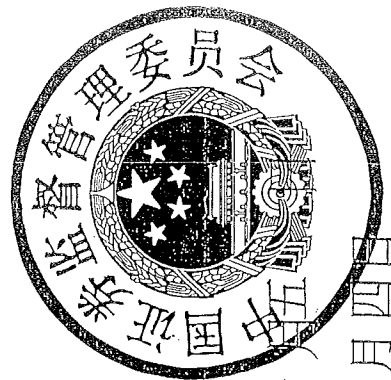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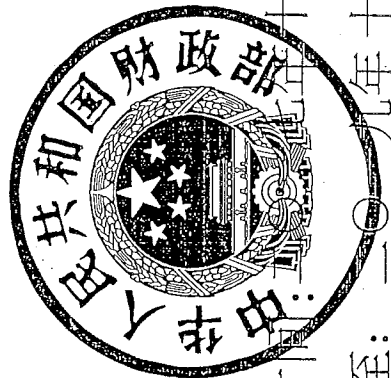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